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 /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 / 参加/(单位名称)的/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中鼎华创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中鼎华创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中鼎华创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参加富锦市乡村振兴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乡村振兴工程项目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年乡村振兴工程项目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鼎华创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254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8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2023年乡村振兴工程项目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鼎华创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254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8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鼎华创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